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债权转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债权转让可以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质量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孟宪刚、马立富、李秀枝